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0〕5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入驻雕艺文创园运营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鼓励入驻雕艺文创园运营奖励扶持措施》已经2020年7月31日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励入驻雕艺文创园运营奖励扶持措施

为加快推进惠安雕艺文创园发展，吸引和激励更多雕艺文创和旅游业态入驻建设运营，提升园区的人气、商气，建成集商、旅、文融合发展的特色园区，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则

(一) 2020年起县财政确保每年度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入驻惠安雕艺文创园运营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扶持奖励资金依据《惠安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确保资金安排和使用的规范、高效、安全。

(二) 扶持奖励对象为入驻惠安雕艺文创园(以下简称文创园)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的各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扶持奖励的业态包括：项目(主体)建设、固定展贸、文创运营、大师工作室、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旅游体验服务配套项目等。以上未尽业态由县文旅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商定补充。

二、扶持奖励的范围和方式

(四) 项目(主体)建设。指在雕艺文创园申请用地主体投资建设并正式运营的业态。

1. 建设奖励。对入驻园区申请用地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体建

设完工，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

2. 开业奖励。对入驻园区申请用地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体建设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该项经营内容如涉及以下所列业态内容，则扶持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固定展贸。指入驻园区展贸中心、露天展场等固定展示贸易开展企宣与产品展示贸易的经营业态。

1. 布展奖励。按实际投入资金数额的 30%，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励。

2. 运营奖励。对入驻并正常开展展贸运营的主体，年交易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按年交易总额 2% 给予奖励，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文创运营。指入驻园区开展文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文创商业业态。

1. 投建奖励。对入驻园区的文创运营主体，首次或进行规模再扩大建设，按年度建设实际投资资金数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不得超过 5 万元。

2. 运营奖励。对入驻园区并正常开展文创运营的主体，年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按年交易额 2% 给予奖励，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七）大师工作室（站）。指具有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称号、国内外知名艺术院校的个人和组织入驻园区开展创

作、研发、展贸等运营业态。

1. 长期驻地奖励。对入驻园区投建工作室（站）长期（三年以上）开展创作、研发、展贸等活动，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具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国际艺术院校知名教授或知名雕塑家，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国内艺术院校知名教授，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毕业于国际国内艺术院校本科或同等以上学历的青年创作者（35 周岁以下），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2. 短期驻地奖励。对入驻园区短期（二个月以上至三年以下）开展创作的个人和团体：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 万元奖励；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2 万元奖励；具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励；国际艺术院校知名教授或知名雕塑家，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励；国内艺术院校知名教授，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3 万元奖励；毕业于国际国内艺术院校本科或同等以上学历的青年创作者（35 周岁以下），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 万元奖励。该款规定奖励所需条件：申请者须将入驻园区期间所创作的作品一件（组）无偿留赠给雕艺博物馆收藏。

以上项目可等同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认定的相关荣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雕艺类）、市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雕艺类）；等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认定的相关荣誉：省级非物

质文化传承人（雕艺类）、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雕艺类）；等同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认定的相关荣誉和职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雕艺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雕艺类）；

国际国内艺术院校知名教授或知名雕塑家的认定由文创园初审后提交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共同认定。

（八）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指入驻园区投建为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提供配套服务的业态。

1. 投建奖励。按入驻主体实际投入资金数额的 10%，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

2. 运营奖励。对投建完成并已投入正常接待运营的主体，按年接待人数 1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该项奖励需年接待 500 人次以上，奖励金额不高于 5 万元。

（九）旅游配套服务。指入驻园区从事餐饮、住宿、购物、休闲、娱乐、演绎、DIY 体验等旅游服务配套项目经营业态。

1. 投建奖励。按首次或再次扩大建设规模的实际投入资金数额的 10%，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励。

2. 运营奖励。对投建完成并已投入正常运营的主体，按年经营额 2%，该项奖励该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以上扶持奖励业态涉及实际投入资金数额按申报主体提供并经惠安雕艺文创园审查确认的其用于投入建设的相关费用正式票据的数额认定，年交易总额以申报主体当年度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数额认定。除第（四）条、第（七）条第 2 款规定外，其

余业态必须具备的奖励条件：入驻主体须签订三年以上承租合同，并已实际投入运营，且已按园区要求履行所需义务。

（十）文创园配套扶持措施

1. 建设运营资金贴息。按入驻主体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所投入资金数额的 50% 比例的基准利率贴息三年，逐年发放（所投资金以提供的正式票据为依据，并提供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对运营不满一年的，不予贴息。

2. 用地建设贷款担保。协助入驻用地建设主体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可提供建设资金融资贷款担保。

三、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和要求

（十一）以上扶持奖励规定涉及同一条款，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

（十二）入驻扶持奖励资金原则上每年（八月份）申报办理一次，符合条件者，可根据当年度发布的《扶持奖励金申报指南》的规定向县文旅局申报当年度扶持奖励金，由惠安雕艺文创园初审后，报经县文旅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后，予以下达资金；对短期运营项目的扶持奖励则实行“一事一议”分别在活动之前、项目入驻园区时申请，由惠安雕艺文创园对申请初审后，报经县文旅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后，予以下达资金。

（十三）申请扶持奖励资金主体需承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申请扶持奖励资金资格乃至收回已兑现的扶持奖励资金，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十四)申报主体须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入偷税名单、被公安部门列入扫黑除恶名单、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行政处罚等。

四、扶持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十五)本措施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由县文旅局与县财政局会同制定。

(十六)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本规定扶持奖励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附则

(十七)本措施由县文旅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措施自2020年8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雕艺文创园入驻企业及个人开业经营扶持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17〕23号)同时废止,已根据该文件申请并取得扶持奖励的项目不再享受扶持奖励。

